

邱县林业局“双公示”目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序号	承办机构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1	邱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盗伐、滥伐、毁坏林木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 第 278 号）第三十八、三十九、四十一条
2	邱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违法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三条
3	邱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违法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 第 278 号）第四十二条
4	邱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违规运输木材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 第 278 号）第四十四条
5	邱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开垦林地违法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 第 278 号）第四十一条
6	邱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 第 278 号）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7	邱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违法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 第 278 号）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8	邱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违规养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国务院批准，1992年林业部令 第 29 号）第三十九条
9	邱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违规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国务院批准，1992年林业部令 第 29 号）第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条
10	邱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违规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违法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 国务院令 第 204 号）第二十四条

11	邱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违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国务院批准，1992年林业部令第29号）第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五条
12	邱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违规生产、经营林木种子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九、六十、六十二、六十四、六十六条
13	邱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或用带险苗木造林处罚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国务院令第46号）第二十二条
14	邱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逃避检疫等处罚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林业部第4号令）第三十条
15	邱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森林防火条例》行为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国务院令第120号发布，国务院令第541号修订）第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条
16	邱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不履行义务植树管护任务造成损失处罚	《河北省义务植树条例》（2007年河北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74号公告）第二十五条
17	邱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擅自在认种、认养的林地、绿地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改变林地、绿地的性质和功能处罚	《河北省义务植树条例》（2007年河北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74号公告）第二十六条

自然人

序号	承办机构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1	邱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盗伐、滥伐、毁坏林木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8号）第三十八、三十九、四十一条
2	邱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违法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三条
3	邱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违法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

					第 278 号) 第四十二条
4	邱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违规运输木材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 年国务院令 第 278 号) 第四十四条
5	邱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开垦林地违法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 年国务院令 第 278 号) 第四十一条
6	邱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 年国务院令 第 278 号)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7	邱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违法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 年国务院令 第 278 号)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8	邱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违规养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 年国务院批准, 1992 年林业部令 第 29 号) 第三十九条
9	邱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违规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 年国务院批准, 1992 年林业部令 第 29 号) 第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条
10	邱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违规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违法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 国务院令 第 204 号) 第二十四条
11	邱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违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 年国务院批准, 1992 年林业部令 第 29 号) 第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 年 11 月 8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五条
12	邱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违规生产、经营林木种子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九、六十、六十二、六十四、六十六条
13	邱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或用带险苗木造林处罚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 年国务院令 第 46 号) 第二十二条
14	邱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逃避检疫等处罚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 林业部 第 4 号令) 第三十条

15	邱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森林防火条例》行为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国务院令 第120号发布，国务院令 第541号修订）第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条
16	邱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不履行义务植树管护任务造成损失处罚	《河北省义务植树条例》（2007年河北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74号公告）第二十五条
17	邱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擅自在认种、认养的林地、绿地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改变林地、绿地的性质和功能处罚	《河北省义务植树条例》（2007年河北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74号公告）第二十六条

邯郸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领导小组

邯郸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领导小组